

证券代码：837818 证券简称：中锐重科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仑区春晓镇洋沙山西九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慧荣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向公司采购一台液压连续墙抓斗，型号SG60B，金额609万元；一台全液压步履式多轴动力头打桩机，型号ZRM220/85-3，金额316.80万元；一台履带式反循环钻机，型号ZJD2000/100（柴动型），金额91.89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需回避表决；宁波弗洛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王慧荣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王慧荣为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弗洛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需回避表决。

因需回避表决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100.00%，导致本议案无法

表决，所以均不回避表决。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